

# 锦艺四季城苏屯 2 号院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91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惠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锦艺四季城苏屯 2 号院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100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锦轩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苏屯路北、贾河路西,总用地面积约 44622.27m<sup>2</sup>,建筑主要为高层住宅、幼儿园(六班)、社区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271833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11267.8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41450.52m<sup>2</sup>。本次招标内容为该项目未完成建设的剩余工程,投资估算约 4.1 亿元人民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锦艺四季城苏屯 2 号院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锦艺四季城苏屯 2 号院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同等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3.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2 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担任其它在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5.2 其他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②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④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7.2 提供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7.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未完成建设的剩余工程,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对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并承诺自行解决原施工单位的退场事宜;

3.7.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往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锦艺四季城苏屯 2 号院已在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018-410108-70-03-012373，招标人为河南锦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剩余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锦艺四季城苏屯 2 号院施工

2.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苏屯路北、贾河路西，总用地面积约 44622.27m<sup>2</sup>，建筑主要为高层住宅、幼儿园（六班）、社区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271833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11267.8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41450.52m<sup>2</sup>。本次招标内容为该项目未完成建设的剩余工程，投资估算约 4.1 亿元人民币。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苏屯路北、贾河路西。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2.5 招标范围：该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住宅、配套、地下车库等未完成建设的剩余工程以及项目配套附属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含人防门）工程、装饰装修（含外墙装饰、公区及户内等所有范围）工程、栏杆工程、外墙保温、供水工程、污雨水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含居民用电、公共用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含监控、门禁、电梯五方对讲等）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消防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小区内标识系统工程、地下车库标识交通设施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机动车充电桩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已施工（未完工且无法维修）项目的拆除、返工及维修工程等图纸、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6 计划工期：55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的同等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 3.2 亿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2 万平方米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担任其它在建设项目的经理。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其他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②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④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3.7.2 提供投标单位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7.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未完成建设的剩余工程，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对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了解，并承诺自行解决原施工单位的退场事宜；

3.7.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往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①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②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③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④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⑤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

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河南锦轩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东与新苑路北 11 号锦艺四季城营销中心 202 室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18037780896

传 真：/

电子邮件：5277377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煜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805

联 系 人：董老师

电 话：19339993657

传 真：/

邮 箱：379452975@qq.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开元路 8 号

电话：0371-63639570

传真：0371-63639570

邮箱：hjzttbb@163.com

2024 年 10 月 09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锦轩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东与新苑路北 11 号锦艺四季城营销中心 202 室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18037780896

电子邮件：52773776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煜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1359241168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